

息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息工改办〔2022〕2号

关于印发息县房屋建筑项目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息县房屋建筑项目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息县房屋建筑工程单位工程单独 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精神，有效推动房屋建筑项目“早验收、早使用”，确保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精神，聚焦市场主体要求，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经验，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通过制度创新，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不断推动我县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

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明细为准将项目划分为一个或多个单位工程，当项目中的单位工程已满足使用功能，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时，可提前通过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申报竣工联

合验收。

三、申请条件

建设工程申请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单位工程“ ± 0.000 以上”部分已按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2. 单位工程“ ± 0.000 以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基础设施已按图纸要求同步建设完成；

3. 单位工程“ ± 0.000 以上”部分消防设施已按图纸设计要求完成，能够保证消防设施联动，保障消防安全；申报验收的单体工程消防通道及登高作业场地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4. 当单位工程“ ± 0.000 以下”部分防空地下室主体结构已完成，人防防护防化设备进场后，可由建设单位向人防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经人防部门核实确认并书面反馈验收意见后，按照“承诺制+容缺事项”工作机制，对该单位工程实施联合验收。

5. 单体工程具备安全独立的使用空间。

四、验收流程

申请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流程及现场验收流程参照《息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息工程改革办{2021}60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县住建局负责做好与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县城市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对接，确保建设单位申报和验收部门审批有序衔接。

（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按照息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息县房屋建筑项目验收即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息工程改革办{2021}61号）要求，完成对联合验收通过后的单位工程的不动产登记。

（三）各验收单位要加强对单位内部相关股事推进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对认识不到位、推进改革不力、影响工作推进的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四）对实行“承诺制”验收的事项，人防、消防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复查检查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整改到位，对不履行承诺内容的项目，按程序撤销相关行政行为，及时通报牵头部门。

（五）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2月25号起试行。